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28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被告 王俊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3日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零伍元，及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荏諭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3年11
02 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3年3月16
03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
04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
05 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
06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
07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
08 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
09 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300元（零件12,870元、塗裝1
10 3,680元、工資2,750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
11 一即1,287元（ $12,870 \text{元} \times 1/1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塗裝1
12 3,680元、工資2,750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
13 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7,717元（計算式： $1,287 \text{元} + 13,680 \text{元}$
14 $+ 2,750 \text{元}$ ）。